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市场风险，对冲现货成本，促进自身长期稳健地发展，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，该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认为公司应加强对市场的判断分析，提升市场分析操作准确性，根据经营需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，并确保有效防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。

因此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郭鹏飞、王楠、罗焕塔、吴昊旻

2023年2月27日